

世界文学译丛

# 虹

周殿富◎主编 [英] 戴维·劳伦斯◎著 姜春香◎译

World  
Literature Classic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WORLD LITERATURE CLASSIC

小说通过一家三代人的生活经历，描写了英国从传统的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变的过程，描述了工业革命给传统的乡村带来的巨大变化，不仅从两性关系上探讨资本主义社会对人性的摧残，而且对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进行了深刻的批判。

虹

World Literature Classic

世界文学译丛

# 虹

周殿富◎主编 [英] 戴维·劳伦斯◎著 姜春香◎译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编辑：周海莉  
责任校对：北京慧眼校对  
版式设计：马宇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虹 / (英) 劳伦斯 (Lawrence, D.H.) 著; 姜春香译.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7  
(世界文学译丛)

ISBN 978-7-5463-3069-3

I. ①虹… II. ①劳… ②姜… III. ①长篇小说—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08658号

|   |                                  |
|---|----------------------------------|
| 书 | 名：虹                              |
| 著 | 者：[英] 戴维·劳伦斯                     |
| 译 | 者：姜春香                            |
| 出 | 版：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地 | 址：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130021)           |
| 印 | 刷：北京市业和印务有限公司                    |
| 开 | 本：700mm×1000mm 1/16              |
| 印 | 张：25                             |
| 字 | 数：427千字                          |
| 版 | 次：2010年7月第1版                     |
| 印 | 次：2010年7月第1次印刷                   |
| 发 | 行：北京吉版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
| 地 | 址：北京市宣武区椿树园15-18栋底商A222号(100052) |
| 电 | 话：010-63106240(发行部)              |
| 书 | 号：ISBN 978-7-5463-3069-3         |
| 定 | 价：39.80元                         |

(如有缺页或倒装，发行部负责退换)

# 出版前言

## ——永恒的文学生丰碑

伟大的思想家培根说过，“读史使人明智，读诗使人灵秀，数学使人深刻，伦理学使人庄重，逻辑修辞学使人善辩，凡有所学，皆成性格”，读书虽则不能延伸一个人的生命之长，但却可以拓其生命之宽；读书不仅可以使人知世明理，也可以使人活得更有高度、更有深度。数百年来，文学名著为我们留下了无数的宝贵财富，在世界的作家行列里一直人才辈出，灿若星辰，现实主义作家如高尔基、罗曼·罗兰、海明威等；现代主义文学精英如艾略特、卡夫卡、普鲁斯特、马尔克斯等。他们的作品浩如烟海，令人目不暇接。

名著之所以一直魅力不减，受到广大读者的喜爱，不仅仅是因为这些名著所包含的人物命运极度的悲剧色彩感染本善的读者心灵，也不仅仅是因为那些震撼人心的爱情或多或少的缺憾给人以似曾相识的错觉，更重要的是因为它与每一位读者息息相关，每一位人物的个体都是现实中的每一位读者，他们时而伟大，时而渺小，使得每一位阅读这些名著的人，在轮番上演的各类悲喜剧中，看到了自己真实的人生。除此之外，读者更多地会从这些名著里得出特别的思想，这些思想或者能拯救他们的心灵，或者能给予他们精神上的慰藉。所以，面对这个世界，尽管人们时时处在喧嚣与忙碌中，时时面临欲望之海的威逼，及至于到达绝壁深崖，人们却一直没有放弃文学名著的阅读。因为只有名著的阅读中，迷失和疲惫的现代人才能够重温躺在母亲怀里的温暖，才能像远走他乡的游子回到故土一样，让自己的心灵“诗意地栖居”。

于是，我们经过多年的数十次论证、调研，组织众多资深人士编译了这套《世界文学译丛》。对我们来说，这是一项长期而宏伟的工程，因为肩负着为读者奉献巨大精神财富的重担；对你们来说，或许你眼前的这部《世界文学译丛》就是一条通往书山的捷径，是你采撷文学海洋中无数浪花的垫脚石。所以，在编辑过程中，编委们全面整合世界名著，纵向上选

择了不同时代的大家名著；横向上则注重体现各个学科领域的经典名著；内容上涵盖了历史、哲学、艺术、自然科学、心理学、教育学、未来学、法学、政治经济学等多个学科领域。所有的这些经典名著，有的影响了一个时代，有的甚至对某个学科的发展起了决定性作用。这些书可以给人以智慧的启迪，也可以提高一个人的修养，对我们的生活有着指导意义。然而，对于一个普通的读者来说，面对浩瀚书海，常会感到无所适从，每一部世界名著都像一座高山，层峦叠嶂，令人望而生叹：这样一部部宏伟巨著，该如何读起，从哪儿读起呢？

对此，《世界文学译丛》为了弥补这种遗憾，编委会尽力全面收罗了世界文学海洋里影响力最大的百部名著，使读者因此更具选择性，也可以完全按自己的爱好来阅读。另外，编委会在选择、打造世界文学名著宏伟工程计划的同时，也未忽视其审美要求，无论是编者还是设计人员都力图把它打造成一部艺术性与知识性相融合的全文化作品，大胆创新的版式设计，简约清新，既体现出历史的演进，又给人以跌宕起伏的韵律之美。通过多种文化元素的融合让读者直观、深入地了解世界名著，提高人文素质。当读者打开这套《世界文学译丛》时，文化的力量随着书籍的新颖风格一起流淌，思想与文字的艰深变得轻松亲切，使读者不知不觉中开始一段愉快的读书之旅。

《世界文学译丛》工程气势恢宏，必将成为一场盛大的文化宴会。对此我们坚信，我们的工作是有意义的。我们为读者竭力奉献的也必将是一次心心相印的对视，一次期待已久的重逢，让读者与伟大者的思想同在，与精彩一路随行。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汤姆·布莱文娶下一位波兰太太 ..... | 1   |
| 第二章  | 他们在沼泽农庄上的生活 .....    | 35  |
| 第三章  | 安娜·莱斯基的童年 .....      | 61  |
| 第四章  | 安娜·布莱文做姑娘的时候 .....   | 73  |
| 第五章  | 沼泽农庄上的婚礼 .....       | 100 |
| 第六章  | 安娜·维克特里克斯 .....      | 108 |
| 第七章  | 大 教 堂 .....          | 146 |
| 第八章  | 孩 子 .....            | 156 |
| 第九章  | 沼泽农庄的水灾 .....        | 179 |
| 第十章  | 日益扩大的生活圈子 .....      | 196 |
| 第十一章 | 初 恋 .....            | 213 |
| 第十二章 | 羞 惭 .....            | 254 |
| 第十三章 | 男人的世界 .....          | 270 |
| 第十四章 | 日益扩大的生活圈子 .....      | 322 |
| 第十五章 | 狂欢的痛苦 .....          | 335 |
| 第十六章 | 虹 .....              | 382 |

## 第一章 汤姆·布莱文娶下一位波兰太太

布莱文一家一直都住在沼泽农庄上。在这片辽阔的草原上,洗耳河曲曲折折,懒洋洋地流淌过两岸的赤杨树,自然形成了德比郡和诺丁汉郡的分界线。差不多两英里之外的地方,在一座小山上屹立着教堂的尖塔,小镇上的屋子好像也都尽力地朝着那座小山爬去。布莱文一家在田间劳动的时候,一抬头便可以看到伊尔科斯顿的教堂的尖塔与它背后清澈蔚蓝的天空。所以,当布莱文又一次低下头向着平整的地面的时候,他就会清楚地知道在更远的地方,在他的那边儿和上面,还有一样更高更远的东西耸立在那里。

在布莱文家人的眼睛里总含有一种好像正期盼着什么的神色,他们似乎都在非常迫切地期望得到某件他们也许根本不清楚的东西。他们仿佛已为那马上来临的东西做好了准备,他们脸上总带着继承人的那种无忧无虑、静心等待的神情。他们这一家人全都皮肤白皙、充满朝气,说话慢条斯理,他们可以毫无掩饰地向人袒露自己的胸襟,但是你必须得等着他们慢慢儿来,因此你能够完全看到他们的神情怎样从欢笑转为愤怒:一种充满情谊的爽朗的笑,转为一种满是激情的愤恨,几乎要完全经历变天时天空所显露的各种色调。

生活在富裕的、他们自己的土地上,并且靠近一个正在发展的城镇,他们已经彻底忘记了什么是困苦。他们根本不富裕,因为每一代总有很多子女,聚集的那么点财富一次次都分散了。但是在沼泽农庄上,生活一直还是十分富裕的。

就这样布莱文家族一代代地生活着,没有对贫穷的恐慌。他们非常勤劳,仅仅是因为他们身上有种永远使不完的力气,并不是因为缺少钱。他们也从不挥金如土,他们完全清楚最后一个便士的重要性,本能迫使他们就连吃剩下的苹果皮也不愿轻易扔掉,因为那苹果皮可以用来喂牛。但他们置身其中的那片天空和土地是那样的富有,这难道还会有结束的时候吗?

春天的时候他们感受到生命的液汁在奔流,他们清楚那个一直挡不住的浪潮,每年的时候都会奔涌过来播下新生的种子,然后又逃走,在辽阔的地上留下新一代。他们很清楚地知道天地阴阳的交配,知道被胸襟和肚腹滋润的阳光,在白天吸吮进的雨水,和秋风刮来的一片原始的景象,这已很明显表明到此时鸟巢已不再需要遮掩了。他们的生活和相互之间的关系也就是这样;土壤展开它的垄沟,接受他们种下的种子,经过他们的耕作变得是那样平坦和柔和,有时像欲望一样,总是粘在他们的脚下。在田野庄稼成熟等待收获的时候,它们又会蜕变得那样的坚硬和冷峻,而他们却每时每刻都能感觉到这土地的脉搏和它的肌肤。玉米摇摆着它似丝绸般的嫩芽,它的色泽也在看得见它的人们的身体上飘浮。他们揪住奶牛的奶头,挤出牛奶,奶牛便随着人们的手

一次次地搏动,奶牛奶头中的血液来回跳动的脉搏和人手的脉搏融汇在一起。他们骑上自己的骏马,把他们的性命全部交给自己牢牢夹住的双腿,他们将马匹装上马车,然后用他们紧抓着缰绳的双手,逼迫他们的马改变自己的初衷而气喘吁吁。

到了秋天,鹧鸪鸟已经开始不停鸣叫,成群结队的鸟儿仿佛是涌出的扇面状的水花似的飞向休耕地上,白嘴鸦盘旋在灰蒙蒙的含水欲滴的天空中,然后呱呱呱地不停叫嚷着飞进寒冷难耐的冬天。男人静静地坐在自己家的火炉边,无所牵挂的妇女在他们的周围来回跑动着,一天的农耕生活、羊群、土地、庄稼和天空填满了他们的四肢和身体,他们坐在火炉周围,头脑简直快要停止运动,但是他们的血液,经过一天没有休止的劳作却仍在沉重地流动。妇女们的情形完全相反。在她们身上也有血肉之躯相连而带来的疲惫感,给小牛喂奶、饲养成群结队的小鸡,和在把食物硬塞进小鹅的咽喉里时,她们所感受到的,小鹅脖子上脉搏的悸动。但是妇女们却不禁跳出这热烈的、漫无目地的田野生活,将自己的目光投向远处那个更为空谈的世界。她们简直能感受到那个能讲话、能申明看法的世界的嘴唇和思想,她们还能听到从远方传来的天籁,她们一直支着耳朵在倾听着。

对于男人来讲,只要大地在他们的犁耙下翻滚,为他们打开它的沟渠,只要微风能吹干潮湿的麦穗,能让初生的玉米苗打着滚儿翻起一阵阵欢快的波浪,那就已经完全足够了。对男人而讲,假如他们能够帮着自家母牛生产,或是在存储粮食的谷仓下面挖出一窝老鼠,或是用他们自己的手猛烈地一击打倒一只小兔儿,那就彻底够了。他们明白在他们自己的骨子中,在辽阔大地和蔚蓝的天空、猛兽和一望无垠绿色的庄稼之间,有这么多的温暖、生命力、悲伤、死亡和痛苦,他们和这些东西有着那么多的交流沟通,因此他们的生活是如此的丰富,甚至是过分的丰富了。他们的感觉应接不暇,他们的脸永远偏向血液所散发出的热,永远直直注视着太阳,因为长期凝望着生命的源泉而目不暇接,根本无法回头。

但是女人所要的是另一种状态的生活方式,一种并不是每天和血肉之躯在一起的生活方式。她们的房子朝着农居和田野之外,遥望着大路和建有教堂和大院的村落,遥望着远方的另一个未知世界。她们站起了身,望着远处那排满了许多城市和政府的世界,望着男人们主动进行活动的那片让她们感到非常神秘的大地,在那儿各种秘密都被公布,人们的各种各样的欲望都会得到满足。她们向远处凝望着那男人领导所有和进行不断更新的地方,她们既然已经将她们的脸从跳跃着的生活的脉搏扭转开,以此为其后盾,她们便尽力要去开拓远方的未知世界,以拓宽自己的视野、活动区域和自由,而布莱文家的男人们却仍然只是向内望着那充足的生命的活力,那种活力仿佛正一直不停息地注进他们的血管里。她们由于朝外看,就经常从自家的房子前,观望着外面大千世界中的男人们的各种各样活动,然而,她们的丈夫却一直向房后观望,望到天空、收耕、牲畜和大地,她们就擦亮眼睛想看看男人们在寻找知识方



面所进行的斗争,她们竭力要倾听他们在获取胜利后说些什么,她们最深的愿望已经和她们所聆听到的战斗声黏合在一起了,那战争正在她们完全不明白的那个未知世界的边际进行着,离她们是多么的遥远。她们也渴望清楚知道那些作战的人员,并希望自己也能够参与战斗。

在家里,甚至就近在科西泽那边儿,就有着一个牧师,他讲的简直是另外一种言语,神秘莫测的语言,与此同时还摆弄出另一种高雅的神情,这两者她们都能明白,可她们却根本没有办法做到。那牧师活动的世界,完全在她们自己的男人生存的世界之外。她们岂能不知道自己村子里的男人:他们充满活力、行动缓慢、身材高大,也都很能独立自主,可是为人随和、安土重迁,缺乏对外界事物的敏感,生活范围狭窄。而那位牧师,尽管和她们的丈夫比起来,显得又黑又瘦、缺少生气,可是他的机警和广阔的生活阅历使得布莱文家的男人,尽管是那么和蔼可亲,却都显得非常呆笨和土气。

她们非常熟悉自己的丈夫。可是在那牧师的性格中,就有许多她们所无法了解的东西。布莱文家的男人有力量控制住牛群,而那牧师却有力量控制住她们的丈夫。那牧师究竟凭什么就能像普通人高于牲畜一等一样,高于普通人一等呢?她们极希望能够知道。她们十分希望也能过着那种更高级的生活,即使她们自己不行,也希望她们的孩子能过上。一个人尽管和公牛相比起来,显得非常瘦弱矮小,他却似乎比公牛更有力量,一个身体瘦弱矮小的人,也能够变得比别的人更为强大,这其中的道理究竟何在呢?使他们变得强大的不是金钱,或者权力,或者地位。那牧师凭什么力量能控制汤姆·布莱文——而汤姆·布莱文却完全没有。可是,你即使把他们俩都剥光衣服,送到一个荒岛上去,那牧师还仍然是主人。他的灵魂就是别人的灵魂的主人。这是为什么?为什么?她们认为这是知识问题。

那牧师相当穷,也不如一般男人能干,可是他却和别的那些上等人坐在一起。她们看到他的孩子生下来,看到他们还很小的时候在他们的妈妈身边跑来跑去。可是就在那时,她们已经和她们自己的孩子分开了,清清楚楚地分开了。她们自己的孩子为什么显得不如人?那牧师的孩子为什么一定比她们自己的孩子高贵,为什么从一开头,就让他们能够高高在上?这不是由于金钱,甚至也不是由于出身于不同的阶级。她们认为,这是教育和经历的问题。做母亲的希望让自己的孩子们得到的就是这个,这种受教育的机会,这种更高的生活形式,这样他们就也可以过着人世上最高级的生活了,因为她们的孩子,至少她们最心爱的一些孩子,都具有完美的性格,使他们完全应该和这个土地上强有力活着的人处于同等地位,而不应该默默无闻地和一些工人生活在一起。他们为什么就该默默无闻,一生受着压抑,他们为什么就该忍受着不自由的痛苦?他们应该怎样才能进入那个更高雅、更活跃的生活圈子里去呢?

雪利大院的那位乡绅太太更引起了她们的许多幻想,她常常带着她的孩子们到科西泽教堂来做祷告,女孩子都穿着漂亮的水獭皮的斗篷,戴着漂亮的小帽子,她自己也像一束冬天的玫瑰,是那樣的漂亮和娇嫩。如此美丽,身材

如此窈窕,如此光彩夺目,这位哈代尔夫人心里又会有些什么样的感觉,这是她布莱文太太永远也不可能知道的呢!哈代尔太太的性格和科西泽普通妇女的性格究竟有什么不同,她究竟在哪些方面强于她们?科西泽所有的妇女全都整天兴致勃勃地谈论着哈代尔太太,谈她的丈夫、她的孩子、她的客人、她的穿着、她的仆人和她的家务管理情况。雪利大院的这位夫人是她们生活中的最具体的梦想,她的生活是鼓舞着她们的一部史诗。她们通过她,过着自己想象的生活。在谈讲她的整天喝酒的丈夫,臭名远扬的哥哥,和她的朋友——这个选区的国会议员威廉·本特利老爷的时候,她们等于是正在上演她们自己的奥德赛,出现在她们眼前的也就是佩内洛匹和尤利西斯,也就是喀耳刻和那群猪,和那永无止境的蛛网。

所以,这个村子里的妇女是很幸运的。她们全都在大院里那位太太身上看到了自己的化身,全都通过哈代尔太太的生活使自己获得了生活上的满足。沼泽农庄上的这位布莱文太太则更抱着非分之想,她渴望将来过着和那个阔女人一样的生活,渴望进入她所透露的那更宽广的生活,仿佛一个曾经到处旅行过的人就代表着无数远方国土的生活情况一样。可是为什么一个人知道一些远方国土的情况就使他变得与众不同,变得更高贵、更伟大了?为什么一个人比为他服役的牲畜和牛群更重要呢?还是那个问题。

这首史诗中的男角就得靠牧师和威廉老爷这些人来充当了。威廉是一个瘦高个儿,性子很急躁,动作十分古怪。他拥有远处的那一大片土地,他的生活范围非常广阔。啊,这真是一些谁都知道的情况,这个具有思考和理解能力的了不得的人物是怎样一个人呢?村子里的妇女们也许更喜欢汤姆·布莱文,和他在一起也许感到更舒服得多,可是如果从他们的生活中排除掉那个牧师和威廉老爷,那她们就会变得群龙无首,她们就会感到心情沉重、生活毫无乐趣,并开始彼此仇恨。只要前面有那么一个可望而不可即的神奇境界,她们就能够生活下去,不管她们的命运实际如何。哈代尔太太、牧师、威廉老爷,他们正是在远处那神奇的境界中活动,而他们,活动和生活在科西泽的人们又恰好隐约可见。

在一八四〇年前后,横过沼泽农庄所在的那个草原修筑了一条运河,这运河把新开采的煤矿和洗耳河谷连接起来了。运河两岸修筑了很高的堤岸,这运河流过村子里的房前,然后向大路边流去,在那里修建了一架很大的渡桥。所以,现在沼泽农庄便和伊尔科斯顿隔开了,被完全包裹在那个小河谷里,小河谷的尽头是一座丛林密布的小山,和科西泽的村子里的尖塔。

由于占用了他们的土地,布莱文家获得了相当一笔数目的赔偿费。接着,没有多久,在运河那边挖开了一个煤矿,又过了不久,中部省铁路公司的铁路就沿着河谷一直建到了伊尔科斯顿的山脚下,这样外来的侵犯才算暂时告以结束。这个市镇发展得非常快,布莱文家一直忙着生产一些供应城市用的商品,他们越来越富有,几乎已经变成商人了。

但是沼泽农庄仍然是原来的样子,而且非常偏僻,在运河堤岸的旧的、安

静的一面,河水在阳光照耀下的河谷中,沿着一排排的赤杨树缓缓向前流动,大路在布莱文的花园门前的一排白蜡树下穿过。可是,从花园门沿着大路向右边望去,穿过运河平整的渡槽的黑暗的拱门,可以看到不远处曲折前进的煤坑,再往前去是一片片红色的粗糙的房屋附着在河谷的两边,在这一切的更远处是市镇烟雾蒙蒙的小山。

农庄恰好逃脱了文明的侵犯。在那个大门的外面,这些房屋正对着大路,在花园里有一条小路可以直接通过去,到了春天,这条小路的两旁长满了绿叶黄花的水仙,在房子的两侧,是一些紫丁香、绣球花和女贞树丛,完全把农庄的后边遮掩住了。在后面,一大堆乱七八糟的小棚子,从两三个界限不清的牲畜栏边一直延伸到房屋的围墙附近,养鸭的池子在最远的一堵墙的那边,从那里飞出的白色的羽毛全粘在那一带的土堤上,还有一些脏污的羽毛被吹到运河堤岸下面的草地和豆荆树丛中去了。那堤岸高高耸起,像是近处的一扇影壁,所以偶尔能看到一个人影,像皮影一样在眼前走过,或者一个人赶着一匹拉车的马似乎从天空走了过去。

在一开始,布莱文家的人对于在他们身边发生的这一切混乱的情况感到非常吃惊。横过他们的土地修筑的运河使他们在自己的土地上变成了陌生人。他们看到那用土堆起来的堤岸把他们排斥在外,因而感到很不安。当他们在田间工作的时候,从现在他们已经很熟悉的堤岸的那边,传来有节奏的机器开动的声音,这声音最初使他们很吃惊,后来对他们来说却变成了一支催眠曲。接着,尖厉的火车的汽笛声也穿透他们的耳朵到处回荡,这声音给他们带来一种含有恐惧意味的欢乐,它表明远方的世界已经向他们逼近,就在眼前了。

当农人们从城里赶着车回来的时候,他们常常可以遇到从煤矿坑口走出来的满身污黑的矿工。在他们收割庄稼的时候,西风会带来一股被燃烧的矿渣硫黄气味。十一月,他们拔萝卜的时候,空车皮在转弯时发出刺耳的唧唧唧唧唧唧唧唧声,震动着他们的心,同时让他们感觉到了在远处进行的另一种活动。

这时期,奈尔弗雷迪·布莱文已经和希诺的一个妇女——“黑老马”的女儿结了婚。她是一个苗条、漂亮、皮肤微黑的女人,说话非常逗,想到哪儿说到哪儿,所以她讲的一些刺耳的话并不会伤人。她是一个非常奇特的永远自得其乐的人物,说话非常不客气,可是压根儿不往心里去,也很少动感情。所以尽管她常常长时间唠叨没完,特别是对她的丈夫,她有时也会大声喊叫,在骂完她丈夫之后她还可能对谁都指责几句,可是听到她的责骂的人只会感到很有趣,而且对她怀有了更深的感情,尽管在当时他们也有些生气,感到对她不能忍耐。她常常长时间大声责骂她的丈夫,可是她总是用一种平稳的、不紧不慢的语调,而且那说话的异乎寻常的神态总使他感到某种骄傲和男性的胜利,有一种暖呼呼的感觉,尽管他也止不住对她所讲的那些事难为情地皱皱眉头。

因此,布莱文自己也常常显得很可笑地皱起眉头,偶尔发出一阵安静和爽

朗的大笑,他简直是像新封的爵士一样完全给惯坏了。他一声不响干着他愿意干的事,对她的责骂他只是笑笑,有时用一种她非常喜欢的故意逗她的声腔解释几句,然后还仍然按照他自己的脾气去干。有时候,实在被刺痛了,他就会大发一阵脾气,吓唬她一通,让她不要再说下去,这阵脾气似乎好多天以后都一直没有从他的心中消失,在这种情况下,她总是用尽一切办法来安抚他。他们是两个相离得很远,却又不可分割地连接在一起生物,他们彼此都毫无所知,然而却是从一个根上长出的两个树杈。

他们一共有四个儿子,两个女儿。最大的儿子很早就跑到海上去,始终没有再回来。在这件事发生之后,母亲更变成了一家人关心和注意的中心。

第二个孩子,是妈妈最崇拜的奈尔弗雷迪,他在兄弟姐妹中最为沉默寡言。他曾经被送到伊尔科斯顿去上学,那之后稍微有些进步。尽管他极想学习,也十分努力,但不管学什么东西,他却都只能学到一点最简单的知识,只有绘画是例外。在这方面,他倒还有些才能,因而仿佛这就是他唯一的希望,所以学得很努力。在对许多事情发了许多牢骚,甚至进行了激烈的反抗之后,在多次改换了工作之后,他的父亲已经对他非常生气,他的母亲也几乎完全绝望了,可这时他却在诺丁汉郡花边工厂担任了绘图员。

他仍然很不随和,穿衣服毫不讲究,说话仍带着重浊的德比郡的口音。他始终尽一切努力干他的工作,以求保住他在镇上的那个职位。渐渐地他也能设计出很好的图案,生活过得很不错了。可是,在绘画的时候,他的手本能地只会画出一些粗大的松垮无力的线条,要让他一笔一画来描绘花边图案,在那一小块一小块方纸片上,计算着,一点一滴地描绘,这简直是一件非常残酷的事。可是他顽强地工作着,忍受着让他心烦无比的痛苦和折磨,不惜一切代价追随着这个他已经选定的命运。所以在他回到生活中来的时候,也就必然变得十分呆滞、顽固、很少说话,仿佛随时都满面怒容。

他后来和一个药剂师的女儿结了婚。这姑娘自以为很有社会地位,因此他也变成了一个势利眼。他仍以他原有的那顽固性格,在家时总追求一种外表的高雅。如果有任何丢人的或者不顺心的事发生,他就会大发雷霆。后来,他的三个孩子都长大了,他也变成了一个生活稳定、差不多已近中年的人,这时他却转而去追逐一些莫名其妙的妇女,变成了一个不声不响、难以理解的专门追求非分欢乐的人物,毫无顾惜之情地把他的愤怒的资产阶级太太扔在一边。

第三个儿子弗兰克琳从一开始就拒绝学习任何东西,从一开始他就非常喜欢在农舍后面第三个畜牧场那边的一个屠宰场里泡。布莱文家本来一直自己宰杀牲畜,并把多余的肉供应给附近的邻居。由于这种缘故,慢慢在农庄上也有了一种固定的屠宰业务。

弗兰克琳还是一个孩子的时候,就被由屠宰场到村舍沿路滴落的黑色的血液所吸引,被有人从肉棚里扛出来的大扇的牛肉和深埋在大片肥肉中的腰子所吸引了。他是一个很漂亮的小伙子,长着棕色的柔软的头发,五官端正,

样子很像后期罗马的青年。他很容易激动,性格比较软弱,比他的妹妹们都更容易忘乎所以。十八岁的时候,他和一个工厂的女工结了婚,她是一个脸色苍白,肥胖而又很沉静的姑娘,有一双狡猾的眼睛和一副迷人的嗓音。她极力对他讨好,最后终于和他结婚,并一年给他生一个孩子,但她却完全把他当傻瓜般看待。在他正式开始经营屠宰业之后,他对这行业已越来越不感兴趣,一种鄙视的心情使他对自己的工作变得毫不在意。他开始喝酒,人们常常看见他在酒馆里没完没了地叨叨着,仿佛他什么都知道,而实际上他只不过是一个整天胡说八道的傻瓜。

女儿中最大的叫爱莉丝,她嫁给了一个矿工,他们在伊尔科斯顿度过了一阵暴风雨般的生活,后来就带着她的一大群孩子搬到约科郡去了。最小的一个女儿埃菲尔还留在家里。兄弟姐妹中最小的汤姆,比他的哥哥们都小很多,所以他倒一直是和他的姐姐们在一起长大。他是他妈妈最喜欢的一个儿子。最后她终于下定决心在他十二岁的时候,强迫送他到德比中学去上学。他不愿意去,他的父亲也不想勉强他,可是布莱文太太却打定主意一定要这样做。这位苗条、漂亮、衣服贴身、裙子胀得很满的妈妈现在已经是全家对任何事情作出决定的中心,只要她一旦决心要干什么,这情况是常常发生的,全家的人都无法改变她的决定。

于是汤姆就上学去了。这从一开头就是一个失败,尽管他自己并不愿意如此。他相信他母亲送他去上学是完全对的。可是,他知道,说她对,只是因为她不肯承认他天生的气质。他以一个孩子内心深处的本能已经预感到他学习的情况将会怎样,他知道自己在学校一定会显得很丢人。但是,他认为这种折磨是不可避免的,仿佛在他的天性的问题上,他自己是有罪的,仿佛是他自己的生命不对,而他母亲的想法倒是对的。如果他能够是他自己所希望的样子,那他也就会成为他母亲急切地,然而显然是出于幻想希望他变成的人物了,他将会非常聪明,而且可以变成一位上等人,这是她对他所抱的希望,因此他知道,这也是任何一个男孩子都应该有的真正的志向。可是,正像他很早的时候,在谈到他自己时就曾对他母亲说过,你不可能用一个猪耳朵做出一个丝绒的钱包,这话使得她非常伤心和痛苦。

到学校以后,他不顾天生的无能,在学习方面进行了不懈的努力。他强迫自己坐在桌子边。为了集中精力读书,记住他所要学的东西,他把自己弄得脸色苍白、憔悴不堪,结果仍然没有用处。即使他打退了第一阵的厌恶情绪,拼命学进一点东西,可是再深一点,他就怎么也学不进去了。他根本没有有意识地去学习任何东西的能力,他的头脑根本不发生作用。在感情方面,他却发展得很快,他对他周围的环境非常敏感,有时甚至有些残暴,可是同时也很精细、非常精细。所以,他很有些看不起自己。他知道自己局限性,他知道他的脑子非常迟缓,简直是毫无希望地笨到家了,所以他十分谦虚。

可是同时,在感情方面,他又比大多数的孩子更为爱憎分明。有时他自己都不免给搞糊涂了。他的各种感官比他们更为发达,他的本能也显得比他们

更精细。他讨厌他们笨手笨脚,简直非常看不起他们。可是一遇上动脑子的事情,他就显然不如人了,这时他就只能听他们摆布。他完全成了一个傻瓜,甚至别人对他讲的最愚蠢的道理,他也没有能力辩驳,因此他常常不得不承认他丝毫不相信的东西。既经承认之后,他自己也不知道他到底对那些话相信还是不相信,他倒想着他是相信的。

可是,任何人如果能通过感情让他体会到一些东西,他就会对它喜爱非常。比方教文学课的老师,带着激动的感情,朗读一段坦尼森的《尤利西斯》,或者雪莱的《西风颂》的时候,那激动的情绪就能使他完全出神了。老师看到自己在这个孩子身上所产生的力量,也就会一直读下去。这种经历给汤姆·布莱文带来的感受是无法描述的,他几乎感到害怕起来,那感情实在太深刻了。但当他自己几乎是秘密地、十分腼腆地拿起书来看的时候,他刚一读到“哦,狂野的西风,你秋之神的气息”的时候,竟因为那是印出来的书面文字,就马上使得他浑身起鸡皮疙瘩,感到十分厌恶。这时他会觉得满面通红,一种愤怒和无能为力的强烈的感情几乎让他难以忍受。他把书扔在地上,一脚踩上去,然后就跑出去,到板球场上去了。他对书的痛恨简直仿佛它们是他的敌人一般,他对书痛恨的程度比对任何人都有过之无不及。他没有办法凭意志控制住自己的注意力。他的头脑没有固定在任何一事物上的习惯,他老感到没有抓牢,也不知道该从什么地方开始。他感到在他身上没有一件具体的东西,没有一件他清楚地知道的东西,能够让他拿来进行学习。他不知道该怎么开始,所以一遇到要用心去理解一个什么问题,或者用心去学习一点什么的时候,他简直是无能为力。

他颇具有学数学的本能,可是如果有一个题目他不会做,他就会像白痴一样不知怎么办好了。所以他感觉到在他身体下面没有任何一块坚实的可以立足的地方,他简直是浮在半空中。最难办的一件事是,一个问题如果没有人给他一些提示,他就完全不能进行计算。如果他必须写一篇谈论军队的正式的文章,他总算也学会了重复说说他所知道的几件事实:“你到十八岁就可以参军,你必须身高超过五英尺八英寸。”可是他一直都深刻相信,这需要某种特殊技巧,而他的平庸早就让谁都看不起了。这时他就会气得满脸通红,一种羞耻感几乎压得他喘不过气来,他画掉已经写下的几句话,拼命希望能想出几句真像作文的文句来,想不出来,他于是更感到无比愤怒和羞辱,他马上扔下笔,宁可让人给撕成碎片也不想再写什么作文了。

他很快就习惯于学校里的生活,那学校对他也习惯了,它把他看做一个毫无希望的笨拙的学生,可是对他的慷慨和诚实的天性也表示尊敬。只有一位心地狭窄、专横跋扈的教拉丁文的老师常常欺负他,弄得他的一双蓝色的眼睛里随时充满了羞辱感和愤怒。曾经发生过一个可怕的情况:这孩子用一块石板把那个老师的头给打破了,可是在这件事之后一切照常进行。很少人同情那位老师,可是布莱文却很不愿意再想到这件事,甚至在很久以后,在他已经成人的时候,一想起这件事他还感到非常难受。后来离开了学校,他感到很高

兴。这并不是因为他在那里不痛快,在学校里和其他一些年轻人在一起,他感到很愉快,至少他觉得他感到很愉快,因为那里有没完没了的各种活动,时间过去得很快。可是他永远不会忘掉,在这进行学习的地方,他始终处于一种不光彩的地位,他随时都记得他在学习上的失败和无能。可是,他的健康的身体和他的血性却不会让他显得十分狼狈。他的生命力太强了。然而他的心灵却非常悲伤,简直感到无可奈何。

他曾经喜爱过一个热情、聪明的简直像害了肺病似的瘦小的孩子。他们俩几乎始终维持着大卫和约拿单之间的古典似的友情。在这种关系中,布莱文担任着随时准备为大卫效劳的约拿单的角色。可是,他始终也不曾感到他自己和他的朋友处于平等的地位,因为那个孩子的头脑远远超过了他,使他无比羞愧地被远远抛在后面了。所以一离开学校之后,这两个孩子也就再也不来往了。可是布莱文却始终记得他过去的这个朋友,把他看做一种光彩,一种值得记忆的难忘的经历。

汤姆·布莱文很高兴又回到农庄上来了。在这里,他又完全变成了自己的主人。“我天生长着两条泥巴腿,还是让我和这些田地打交道吧”,他对他的十分愤怒的母亲说。他把他自己看得非常低下。可是当他在田庄上干活的时候,他倒也感到很愉快。积极的劳动,重新闻到泥土的气息都使他感到十分愉悦,他也很高兴自己具有青春、活力和幽默,一种令人可笑的机智,很高兴自己具有忘掉自己短处的意志,虽然有时不免对人大发脾气,可是一般说来,他和任何人、任何事情关系都还处得很好。在他十七岁的时候,他的父亲从一个草垛上摔下来,受伤死去了。然后农庄上就是母亲带着一儿一女一起生活。

偶尔那个满嘴骂骂咧咧、牢骚没完,对世界上的一切都表示嫉妒的屠夫弗兰克琳会回来待一阵,他对世界上的一切都表示不满,总感到全世界的人都对不起他。弗兰克琳特别不喜欢年轻的汤姆,他一直说他是没出息的孩子,汤姆也同样非常痛恨他,有时气得满脸通红,蓝色的眼睛露出呆重的凶光。埃菲尔总站在汤姆一边反对弗兰克琳。可是当奈尔弗雷迪从诺丁汉回来的时候,尽管他老是耷拉着下巴颏儿,很少说话,对家里的人谁都看不起,可是埃菲尔和妈妈却都站在他一边,而把汤姆抛开了。看到这位哥哥,就因为住没有住在家里,现在是一个花边设计员,几乎成了一位上等人,家里的妇女们就把他看成了英雄,这使他感到非常苦恼。可是,奈尔弗雷迪实际已经变成了某种被解放的普罗米修斯,所以妇女们都很喜欢他。后来汤姆才对他的这个哥哥了解得更深刻一些。

汤姆原是家里最小的一个儿子,在管理田庄的事务落在他的肩上以后,他当然也颇感到自己不同一般的地位。他不过十八岁,可是他完全能够把他父亲所干的一切事都包下来。当然,他母亲仍是全家的中心。

这年轻人渐渐变得非常轻快活泼,对整个生活无时不充满了热情。他劳动、骑马、赶车上市场,有时也和几个朋友喝个半醉,或者玩九柱球,在巡回剧团演出的时候去看看戏。有一次,他在一个酒馆里喝醉了,有一个妓女引诱

他,他就和她一块儿上楼去了。那时他才不过十九岁。

这件事过后他感到非常害怕。在农舍厨房里的亲近关系中,妇女处于最高的地位,在有关家务的问题上,在有关道德和行为的问题上,全家的男人都得听从她们的意见。妇女是包括宗教、爱情和道德的未来生活的象征,男人把他们自己的良心放在她们的手里,她们对她们说,“请作为我的良心的守护者,作为在门口随时守候着我出出进进的活动的天使”。女人们也一定不会辜负他们的嘱托。男人毫无保留地以她们为自己的生活依据,高兴地或者愤怒地接受她们的赞扬或责骂,他们也可能反抗,或者大发雷霆,可是在任何时候从来也没有真正脱离过她们的管辖。他们依靠她们来获得自己的稳定,没有她们,他们就会感到自己像风中的稻草,被风吹得东飘西荡。她们是船锚,是安全的保障;她们也是上帝的制约的手,有时也让人十分厌恶。

现在,汤姆·布莱文不过十九岁,仿佛只是一根刚刚长出来的嫩苗,这根嫩苗还扎根在他的妈妈和姐姐身上,而他却和一个妓女在酒馆里睡觉了,他实在感到非常惊愕。对他来说,到现在为止他所知道的还只有一种女人——他的妈妈和姐姐。

可是现在,他真不知道该怎么想才好。他当时感到某种神妙,感到几分愤怒的痛苦和失望,感到他第一次尝到的这嚼蜡的味道,使他十分担心将来的情况全会是这样,担心他将来和女人的关系会全都不过是这样索然无味。在那个妓女的面前他稍稍感到有些羞怯,担心自己无能而让她看不起,他对她实在并不感兴趣,可是对她又有些害怕。有一阵子他简直吓呆了,感到自己很有可能被她传染上性病。而在这一切混乱的感情之中,常识却伸出它稳重的手来扶住他,并对他说,既然你现在并没有得病,这件事也就没什么大关系。他因而很快又恢复了平静,的确这件事也真没有太大的关系。

但是这件事确曾使他非常吃惊。而且使他在内心深处对自己失去了信任,也加强了他不知能否控制住自己的恐惧。不过,几天之后,一切又如常了,他仍是那样满不在乎,自得其乐地生活着,他的蓝色的眼睛又变得和原来一样的清晰、真挚,他的脸又变得那样容光焕发,他也和过去一样食欲旺盛了。或者至少外表上是如此。事实上他已经多少失去了一些他过去的那种对什么都满不在乎的信心,而且他在讲话的时候也比过去顾虑得更多了。

在这件事之后有一段时间,他比过去更安静一些,喝酒的时候更知道节制一些,跟朋友们的交往也比较少了。第一次和那个女人肉体的接触带来的幻灭,一方面增强了他要找到一个能够象征他的一切无法述说的强有力的宗教冲动的妇女的愿望,一方面也使他的行为更加检点了。他还担心失掉他十分害怕会失掉的东西,而且他究竟是否占有它,他也不敢十分肯定了。那第一次的事件没有关系,可是在他的内心深处,他认为最为严重,而且使他最害怕的是恋爱这件事情本身。他现在老为情欲所苦恼,他脑子里老是想象着一些淫秽的场面。可是,现在他所以不再去找一个放荡女人,除他自己有些神经质的天性之外,主要是前次的经历留给他贫乏和无聊的记忆。一切都毫无趣味,简



直只不过是一种纯官能的活动，他实在无脸再去重复这样一次冒险经历。

他进行了一次坚强的本能的努力，以维持他的天生的轻快性格不受到损害。只要生活得很平稳，他天性中就充满了生活的乐趣和幽默，充满了自足和无比欢快的感觉。可是现在他却常常感到十分紧张，他的眼睛里也出现了不安的神色，有时也轻轻皱起眉头。他那种欢快的幽默被一种低沉的沉默所代替，常常接连好几天他都仿佛心神不定。

他自己也没法说清楚，他到底发生了什么变化；在大多数时间中，他心里都充满了淡淡的愤怒和怨恨。可是他知道，他心里是老在想着女人，或者某一个女人，这种思想日复一日地存在下去，使他感到非常愤怒。他简直无法抛开这种思想，他自己感到十分可耻。

他也曾遇到过一两个对他表示甜情蜜意的姑娘，开始和他交往是希望他们的爱情能够迅速地发展下去。可是当他和一个漂亮的姑娘在一块儿的时候，他发现他根本不可能使他们的关系如他想象的那样发展下去。那女孩子待在他的身旁这一事实就使得那种发展成为不可能了。她的那种情景他没法想象，他又没法想象她实际光着身子时的情况。她是一个他喜欢的姑娘，可是他非常害怕，简直不敢设想让她脱光衣服时的神情。他知道在脱光衣服这个最后的问题上，他对她根本不存在，她对他也完全不存在。另外，他如果和一个放荡的女人在一起，事情就会发展得很快，她会使他一刻也不得安宁，简直不知道自己是该赶快从她身边跑过，还是该出于火一样的情欲的需要，马上就把她弄到手。这时他会再一次想到他所受到的一次教训：如果他和她胡来，所得到的只能是他无法不厌恶的空虚。他并不厌恶他自己或那女孩。他厌恶的是那种经历在他心中留下的后果——他对它简直是厌恶至极。

后来，在他二十三岁那年，他母亲去世了。现在家里就剩下他和埃菲尔在一起生活。母亲的死对他又是一次意想不到的打击。他完全不能理解是怎么回事，他也知道这是他永远也无法理解的。一个人有时候不得不忍受这种意料不到的突然飞来的打击，这种打击将会在一个人的身上留下伤痕，不论任何时候，一碰到它都还会感到疼痛。他开始对一切可能和他作对的情况感到恐惧。

他曾经非常热爱他的母亲。母亲死后，埃菲尔和他经常凶恶地争吵。按理说他们应该相依为命，可是他们俩却都被一种离奇的毫无道理的紧张情绪所苦。他总是尽一切可能躲在外面不回家。他在科西泽的红狮酒店，保留着一个归他专用的角落，他也是那里炉火边的常客。他这个大手大脚，常仰着脑袋的活泼漂亮的青年，大多数时间总是一言不发。尽管他总是很留心地看着别人的谈话，和任何他认识的人打招呼时也充满了热情，可是他很怕和生人见面。他和所有的女人都随便开玩笑，她们都非常喜欢他。他随时都非常注意地倾听男人们的讲话，而且对他们都非常尊敬。只要喝一点酒，就会使他很快满脸通红，并使他的那双蓝色的眼睛马上透露出一种羞愧，甚至是惶惑的感觉。当他这样喝得半醉回到家来的时候，他的姐姐总是非常怨恨他，免不了骂